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8,37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24,095.00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2,776.08 万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46,595.00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61,666.50 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0 万元（含 2023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

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2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34.42 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 29.42 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5.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5）。

##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 与本公司 关系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155.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0.00	2024 年 12 月 5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朗知传媒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8,37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

公司为朗知传媒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24,09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2,776.0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管飞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8 层 801-06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1 号楼东煌大厦 22 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4,670.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25.1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645.43 万元；2023 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357.61 万元，净利润为 6,407.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9,094.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86.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707.86 万元；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91,051.93 万元，净利润为 4,017.96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朗知传媒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8%。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由中文传媒为朗知传媒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授信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55.00 万元

（二）由中文传媒为朗知传媒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就其自身过错应向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全部损失。

授信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 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在保证期间, 权利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220.00 万元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 公司与管理股东按照控制表决权比例 58%: 32% 分别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融资金额 8,000.00 万元和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金额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595.00万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5%，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1,666.5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万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中文传媒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文传媒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